

## 苛政猛於虎也

近年來美國在稅務上的改變及創新可以說是無日無之，一年裡少則一宗，多則三至四宗，納稅人對此有朝令夕改的感覺。回顧大半個世紀以前，情況並非如此。當時美國的稅法非常穩定與持久。每次改革後，都可以維持一段日子，到了非改不可才會再來一次革新。絕對不像現在，跟天氣一樣，變幻無常。

### 最低稅概念

回想四十年前，美國因為長期越戰關係，國庫空虛，入不敷出，所以通過了「尼克遜」(Nixon)時代的一次大型稅改，以增加國家收入。這次最主要的改革是首創所謂「最低稅」的理念。這個法律「理念」是不論情況如何，高等收入的納稅人必須繳納一筆最低限度的稅款，把大企業，富貴人家一向享有的特級式優惠裁減，甚至廢除，把1969年以前多項制度上的漏洞填塞了。其中最突出及影響最深遠的計有：

- (1) 取消了「升值稅」(Capital Gain Tax)的百分之四十豁免額。
- (2) 削減了「投資貸款利息」(Investment Interest Expense)的扣稅。從沒有限度的規則改為最高只可以用「投資貸款利息」來抵消「投資所得」(Investment Income)。
- (3) 廢除了開採「原油及礦產」(Oil and Mineral)的特殊減、免稅優惠。
- (4) 改革了「工、商樓宇」(Commercial, Industrial Building)的快速折舊方法。

### 另類最低稅條例

最低稅理念」執行了二十年後，到了「朗奴列根」(Ronald Reagan)時代從「理念」改變為「另類最低稅條例」(Alternative Minimum Tax)。又再過多二十年後的今天，由原本是用來填塞大企業、大富戶特殊優惠漏洞的「最低稅理念」搖身一變成爲專門針對中等收入納稅人的苛政。爲什麼這樣說呢？因爲今天的「另類最低稅」把歷年來中產人士的最基本稅務優惠削減的削減，限制的，限制。從眾多的削減或限制的項目中，可以作爲代表的最少有：

- (1) 當夫婦二人收入達到\$225,700或單身收入超過\$150,500時便會失去個人的基本免稅額(Personal Exemption)。
- (2) 個人主要住宅(Main Home)的淨值貸款最高只有\$1,000,000。超額貸款的利息不可以扣稅。
- (3) 當父母收入達到\$110,000時，每個孩子的\$1,000稅務折扣便會開始遞減，到了\$129,000時便會全部消失。
- (4) \$25,000以上出租住宅的經營虧損(Rental Property Loss)不可以即年扣稅，需要把它們伸延到出售物業時才可以用來抵消升值。如果夫婦二人收入超過\$100,000則全部出租虧損不可以扣稅。

- (5) 企業發給員工的鼓勵性質的股票期權 (Incentive Stock Option) 的好處亦遇到同等命運。股票市值與行使期權時需付的股價的差別也在「最低稅」的掌握之中。

綜合上述各項的收入指標及規定時便不難明白這項「另類最低稅」的徵稅對象是一般中等收入家庭。同時近三、四年來，政府忘記了越戰的教訓，再次窮兵黷武，稅收不但不能減反而要加。政客們因為要「表面」上履行「當選後不會加稅」的諾言便利用這個方法黑箱操作，暗裡加稅。

像美國這樣以中產階層為骨幹的社會，這樣向中產開刀，這樣打擊中產人士，長此以往可能動搖社會基礎。一旦引發事故，或許一發不可收拾，因為苛政猛於虎也。

**陳操勳會計師提供**